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22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22年報（「該等公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2021/22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1/22年報。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病例激增，中國內地繼

續實施嚴格的新冠肺炎防控檢疫措施，本集團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受到不利影響，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悉，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22年報。完成審計工作所需之關鍵尚未完成審計文件主要為 (i) 部份重大餘額審計確認函因郵政服務延遲尚未收到；及(ii)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作最後定稿，特別是有關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續期事宜，以促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完成必要之審計程序並形成審計意見。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2021/22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2021/22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22年報，2021/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及2021/22年報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明白有關延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

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溝通，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計工作。倘2021/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及2021/22年報之寄發之審核程序及時間表另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結束後45天（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此期間之季度業績（「**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悉，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部份內容作最後定稿，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之刊發將延遲。

董事會明白，延遲刊發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

倘2022/23第一季度業績之刊發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之寄發另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業績，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由董事會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